

安阳市龙安区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2)

2021

2022

——2022年4月18日在安阳市龙安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龙安区财政局局长 付维鹏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83000万元、非税收入17000万元。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00168万元，增长1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457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5596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5%。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5780万元。因

会计核算方式改变，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28944 万元，实际完成 128944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42 万元、教育支出 2423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3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562 万元。

**经济分类支出主要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64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4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6841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259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5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998 万元、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1562 万元。

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6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7758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0 万元、再融资类债券 6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433 万元（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8926 万元），减上解支出 398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75 万元（其中自有财力偿还 175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6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3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46 万元。2021 年全区一

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28944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8944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36000 万元，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8888 万元，实际完成 6888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60 万元。由于受上级补助收入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27372 万元，实际完成 227372 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 47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46 万元、其他支出 176644 万元。

**经济分类支出主要是：**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2772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46 万元、其他支出 189543 万元。

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888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368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212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13700 万元、

再融资类债券 7500 万元)，减基金上解支出 1372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00 万元、调出政府性基金 289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932 万元。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227372 万元，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737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0 万元。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0 万元。

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5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65 万元，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为 7751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81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6%。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5298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55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8%。

###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3307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32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240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全区累计债务余额 325319 万元，其中：一

般债务余额 4507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0248 万元。全区债务总额和分项余额均低于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1 年，我区新增债券共 214700 万元，其中：专项债项目发行金额 213700 万元（含中小银行专项债券 176300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2021 年上级财政部门转贷我区再融资类债券 13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 600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 7500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如有变化，将依据法定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1 年主要财政工作

###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加强组织收入工作。**积极组织召开全区财税工作会，逐月分解目标，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与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协调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新财政体制，调动乡（镇）街道服务纳税企业的积极性。**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坚持综合治税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对房地产、铁合金、物流交通等重点行业逐户进行税收风险评估。清查房地产、建筑企业等 63 家，清算缴纳税款 3157 万元。开展交通运输业和全区耕地占用税等专项清查，补缴税款 3834 万元。**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对非税收入项目逐项分析研判，深挖非税增长点。强化非税征收，全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完成 25596 万元，同比增长 65%。

### （二）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和管理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作用，协调组织税务等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合协调机制，周密安排、统筹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发展。全年减税降费 4.03 亿元。**全面推进“一卡通”管理。**全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开创了各类财政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新模式。**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积极筹备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对预算全流程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同步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对粮食风险金、扶贫、农发基金等专户进行清理，上缴专户存量资金 153 万元。收回区直单位各类存量资金 1.6 亿元，统筹用于资金急需领域。**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全年网上商城采购 488 次，采购金额 691 万元，小额采购实现了价格可比、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全年限额以上采购项目 64 个，预算金额 12648 万元，中标金额 11817 万元，节约 831 万元，节约率 6.6%。**严格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合理配置国有资产，厉行节俭反对浪费，严把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单位存量资产，对不符合标准的采购项目计划申报予以退回。**强化会计管理。**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全区六个单位进行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范了单位基础会计工作。**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全年评审工程项目 330 项，送审金额为 96633 万元，审定金额为 88385 万元，审减金额为 8248 万

元，审减率达到 8.5%。**规范财政绩效管理。**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全区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 243 个，整体绩效目标 69 个。通过绩效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35 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制定整改台账。

### （三）全力以赴支持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

7 月下旬，我区遭遇特大洪涝灾害，财政部门闻讯而动，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开展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累计筹措资金 9645 万元，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面落实《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安排支持农村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529 万元。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747 万元。安排洪河南林高速至京广铁路治理工程资金 1585 万元。安排水毁交通道路及桥梁抢修、修复资金 1445 万元。安排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5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生活补助、受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46 万元。安排帮扶救助减免房租补贴 309 万元，惠及我区 643 家小商户。安排资金 1407 万元用于灾后促消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项目资金 1862 万元。安排灾后重建项目资金 1520 万元。

### （四）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年安排乡村振兴有效接资金 368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扶贫、雨露计划、小额贴息、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共 54 个项目。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893 万元，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44 万元，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补贴资金 944 万元，安排农业保险参保财政补助资金 347 万元。

### （五）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区财政民生支出 860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8%。教育方面。安排“两免一补”资金 3275 万元，全力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完成学业。安排 30 万元营养餐补助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营养改善。安排乡村教师补贴、班主任津贴 1203 万元，提高了全区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安排 198 万元用于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教学质量。安排 665 万元用于薄弱学校改造，提高办学条件。安排 1095 万元发展学前教育，促进了学前教育的发展。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100 万元用于资助 5073 名困难群众参保，努力保障贫困人员病有所医。安排 184 万元用于贫困户医疗救助，减轻了贫困户医疗负担。安排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 308 万元，用于全区 4586 人次就业补贴。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260 万元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实现了服务均等化。安排 274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补助，降低了老百姓看病费用。安排 96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促进了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安排 89 万元开展“消化道肿瘤、心脑血管免费筛查”，帮助辖区居民进行疾病预防和控制。安排 610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我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保障。

###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2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区委“工业强区，开放兴区，建设美丽宜居新城区”发展战略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把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到位；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支持力度；坚持疏堵并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我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2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拟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1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9.8%。其中：税收收入82500万元，非税收入27500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0234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2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60000万元，较上

年预算数增长 17.6%。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5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5%。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收入拟安排 808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5793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885 万元，当年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2200 万元。

### （四）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今年已支出 31784 万元，区级资金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和其他应急性、重点领域项目支出事项等。

## 四、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

### （一）努力增加全区财力

**培植涵养财源。**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举措，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落实的精准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等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投身“万人助万企”活动，综合运用专项资金、财政奖补等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巩固上年制度成果，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继续做实警税协作、常态化税收风险评估、税务稽查征管互促联动等机制，推动综合治税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与税务、执收执罚部门及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部门、单位对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提高非税收入资金的入库率。

##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筑牢“三保”底线。**树牢“三保优先”理念，确保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民生支出要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随意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保障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持续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田灾后重建示范区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养护。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不低于上年实际到位金额。把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继续支持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三）持续强化财政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年底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并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精准控制闭环系统。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质量审核，评估审核结果与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把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市建设等领域项目作为全年重点开展的绩效评估重点。**严格预算执行和国库资金管理。**跟进落实好省即将出台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收支管理，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地实施。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尽快使用一体化系统建立完善项目库，办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确保进度和质量“双提升”。持续抽取个别部门单位开展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管住暂付款只减不增底线，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暂付款。要制定分年度清理方案，积极消化存量。**建立健全投资评审全程管控机制。**完善评审制度，规范评审工作行为，落实评审重点举措，加强项目考核检查，持续关注重点热点问题，为我区推进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提供评审支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弱项，制定切实可行的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进措施。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对因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要及时采取约谈、书面关注、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扎实解决专项清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清零销号。举一反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动态监管。**继续加强全区“一卡通”管理工作。**积极督促项目单位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提高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坚决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位于全市前列。

####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继续做好债券管理工作。**既要完成债务当年化解任务，也要完成债务累计化解任务，积极运用再融资债券等工具，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我区继续保持在绿色区域。**升级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制定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督导核查等“三项制度”，为压实各方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常态高效推进专项债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提升风险监控能力。**守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底线，认真梳理未来三年法定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将相关支出列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

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锚定目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克难攻坚，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

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财政支撑，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